

## 附件 1

# 深圳市教师职称评审质量评估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书

## 第一章 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国家、省、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深圳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全流程管理，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程序合规、标准统一、质量可控，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质量评估服务，支撑我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与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服务范围与具体技术要求

### 一、总体服务内容

第三方机构全程提供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全程、评前、评中、评后全链条质量评估辅助服务，覆盖专家库维护、方案审查、业务指导、材料辅助核查、场地检查、过程监督、音视频归集、交叉互核、质量调查、数据辅助分析等环节，协助评审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一）全程工作

#### 1. 驻点协助

安排 1 名专员驻点市教育局协助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12 个月；另安排 1 名专员驻点市教育局协助开展职

称评审工作 6 个月。

## **2. 专家库维护与资质审核**

(1) 协助对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专家库全覆盖维护与信息更新工作，并对专家参与历史、评审倾向、专业匹配度进行数据分析，为市教育局优化专家库结构、实现按需精准抽取专家提供数据支撑；

(2) 对约 40 家市直属中小学自主评聘评审专家库，按 100% 比例协助进行资格审核。

## **3. 咨询及投诉受理**

协助接听咨询、投诉电话，解答问题并受理投诉。

### **(二) 评前辅助管理**

#### **1. 评聘方案审核**

对约 40 家市属自主评聘单位，协助开展评聘方案专业评估、与省标符合性审查，并协助出具审查意见。

#### **2. 质量评估与指导服务**

对自主评聘单位进行针对性评估指导，包括：

- (1) 政策解读与操作规范评估；
- (2) 评审程序与合规性指导；
- (3) 风险防控与警示案例分析；
- (4) 薄弱学校针对性现场评估指导。

#### **3. 申报材料核查**

协助完成申报材料论文著作真伪核查、业绩材料规范性审核、不符合条件材料初筛。

- (1) **市教育局统筹评审：**针对全类别职称评审申报材

料，按 100%比例协助核查；

**（2）各公办中小学自主评审：**对市属学校（单位）自主评聘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按 100%比例协助核查；对一、二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按 30%比例协助抽查。各区自主评聘中小学职称申报材料视情况协助进行抽查。

#### **4. 统筹评审工作辅助**

协助市局统筹评审场地准备（约 5 场次），协助完成场地现场布置、联系专家等工作。

#### **（二）评中辅助管理**

派驻督导员对市属学校（单位）约 80 场次自主评聘职称评审会议进行评审现场观察、程序合规性检查，全程记录评审执行情况，及时反馈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评委到岗情况、回避制度执行情况；
2. 评审程序、讨论过程、打分和表决环节辅助检查；
3. 对程序违规或异常情况即时提醒等。

#### **（三）评后辅助管理**

##### **1. 录音录像收集与质量抽查**

（1）协助完成约 5 场深圳市教育局统筹评审会议录音录像收集、整理、归档、存储（使用大容量存储硬盘，确保至少保存 10 年）；

（2）按 100%比例协助开展录像质量审查，核验完整性与清晰度。

##### **2. 质量调查**

协助对约 40 所市属中小学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在线

问卷调查，完成不少于 400 份有效填报，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 3.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1) 协助对上一年度副高级及以下自主评聘结果备案材料进行通过率、学科分布、未通过原因等分类统计，形成年度职数使用分析及建议报告，为下一年度职数使用提供数据支撑；

(2) 结合各类评审报告与数据、问卷调查结果，梳理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出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针对市教育局统筹评审、市属公办中小学自主评审工作，各形成一份年度教师职称评审质量分析报告。

### 三、人员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1. 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均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驻点人员 2 名（其中：安排 1 名专员驻点市教育局协助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12 个月；安排 1 名专员驻点市教育局协助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6 个月）。

★2. 提供近 1 个月社保证明，驻点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

3. 驻点人员须驻采购人指定场所服务，经 1 个月试用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不合格须 7 日内完成更换。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5. 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联络人，负责日常对接、进度汇报、问题反馈与闭环处理。

#### 四、成果要求

项目须形成以下成果：

1. 《2025 年度市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质量调查报告》；
2. 《2025 年度深圳市教育局统筹评审结果分析报告》；
3. 《2025 年度深圳市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审质量分析报告》。

####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排驻点人员到岗，接受采购人日常管理与考核。
2. 定期书面/口头汇报工作进度，及时上报违规线索与重大问题，建立工作台账。
3. 服务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料移交、办结全部手续，相关费用自理。
4. 严格执行阶段验收，延期超过 15 日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六、保密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所有项目人员签订永久保密协议。
2. 严禁泄露评审信息、个人隐私、学校数据、工作秘密，不得外传、上网、转授第三方。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

### 第三章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年一签，最长不超过3年，以采购人履约评估结果为续聘依据。

#### ★二、预算与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自主报价，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报价含人工、社保、福利、培训、督导、交通、后勤、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合同生效后支付30%；服务满4个月且阶段验收合格支付50%；服务期满整体验收合格支付20%。凭合规增值税发票办理支付。

#### 四、验收要求

按本需求书、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服务不合格按约定扣减费用，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深圳市教师职称评审质量评估服务项目

## 评分信息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参考及范围
价格标 (S) (总分 20 分)	投标总价	20	<p>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根据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分项单价之和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p> <p>注：1.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p> <p>2.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lt;0时，取0。3.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或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1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3.2 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p> <p>3.3 如符合国发〔2003〕7号和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p> <p>3.4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4%，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p>
技术标 (J) (总分 30 分)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13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工作措施； 2.工作方法； 3.工作手段； 4.工作流程。</p> <p><b>（二）评分依据：</b> 1.每满足以上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5个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每个指标满足得1.8分，共9分： （1）工作措施中明确至少3项具体行动（如专家库维护、材料核查、督导安排等），每项0.6分，最高1.8分； （2）工作方法中包含数据核查流程、文档整理标准、报告编制模板等可操作的方法描述，每项0.6分，最高1.8分； （3）工作手段中列明所使用的工具、系统、通讯方式等具体手段，每项0.6分，最高1.8分； （4）工作流程中明确评前、评中、评后各阶段的时间节点、交付物、责任人，每阶段0.6分，最高1.8分； （5）实施方案整体包含风险预案（如人员更换、系统故障、投诉应急等），每类预案0.6分，最高1.8分。</p> <p>注：上述指标均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完整性和明确性独立打分，不进行横向比较。</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下述内容：          1.本项目服务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b>(二) 评分依据:</b>          1.每满足以上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5个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每个指标得1分，共5分：          (1)重点难点分析至少覆盖3个维度，每维度0.33分，最高1分；          (2)应对措施中针对每个重点难点提出至少1条具体操作办法，办法总数≥3条得1分；          (3)合理化建议中明确提及可优化的工作模板、信息化工具或沟通机制，每项0.5分，最高1分；          (4)分析和措施中包含时间节点或量化目标，每项0.5分，最高1分；          (5)建议内容包含后续改进跟踪方案，得1分。          注：上述指标均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独立打分，不进行横向比较。</p>
技术标 (J)(总分30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人员配置；          2.完成时间；          3.预期成果；          4.质量控制；          5.信息保密。</p> <p><b>(二) 评分依据:</b>          1.每满足以上1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5个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每个指标得0.5分，共2.5分：          (1)人员配置表中明确各人员岗位、职责、投入时间(人/天)，得0.5分；          (2)完成时间列出关键节点(专家库维护、材料核查、督导、报告提交等)，得0.5分；          (3)预期成果清单与“成果要求”完全对应，并明确提交格式(电子+纸质)，得0.5分；          (4)质量控制包含内部三级审核制度(自检、互检、负责人终审)得0.5分；          (5)信息保密方案中包含保密协议签署、设备管理、数据销毁承诺等具体措施，得0.5分。          注：上述指标均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独立打分，不进行横向比较。</p>
	违约承诺	4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违约承诺，包括下述内容：          1.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未按计划完成等违约情况的赔偿承诺；          2.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未按计划完成等违约情况的处罚承诺。</p> <p><b>(二) 评分依据:</b>          1.每满足以上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5个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每个指标得0.4分，共2分：          (1)赔偿承诺中明确延期交付的具体扣款比例(如每延期1日扣合同总金额0.1%)，得0.4分；          (2)处罚承诺中明确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重新工作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得0.4分；</p>

			<p>(3) 承诺内容覆盖人员擅自更换的违约责任(如更换1人扣款1万元),得0.4分;</p> <p>(4) 承诺内容包含泄密赔偿责任(具体金额),得0.4分;</p> <p>(5) 承诺函加盖公章且格式规范,得0.4分。</p> <p>注:上述指标均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独立打分,不进行横向比较。</p>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0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政府职称评审监管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0分,累计最高30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等。</p>
商务标(X)(总分50分)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5	<p><b>(一) 评分内容:</b>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且均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其中驻点人员(驻点人员)不少于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基础上,对下述3项内容进行评分:</p> <p><b>(1) 人数(4分):</b>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4分,4人的,得3分,3人得2分,2人或以下的,不得分。</p> <p><b>(2) 职称及职业技能等级(4分):</b>①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得2分;②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成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每1名人员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不重复得分;以上①②累计最高得4分。</p> <p><b>(3) 学历(3分):</b>①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②其他人员为硕士得1分,为本科得0.5分,最高2分。以上①②③累计最高得3分。</p> <p><b>(4) 项目经验(4分):</b> 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团队成员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1名成员得1分,最高4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驻点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其他人员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也可满足。如其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3.要求提供职称证书,以及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合同或委托函、验收报告,若合同或委托函无法体现人员情况,供应商单位须为团队成员出具证明文件,且需对其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b>加盖投标人公章</b>,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人员保障承诺	3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配备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确因客观原因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在职职工，其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所列对应人员条件，且保证新、旧团队成员工作有序交接，不存在空档期。否则，一经发现，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作为不诚信记录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b>(二) 评审标准:</b>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诚信情况	2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2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评标总得分(N) 总分100分	$N=S+J+X$	